

#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 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2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\_110000265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宣傳海報及 DM，請協助宣傳及張貼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報名日期為110年4月12日至6月11日，第一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4日(星期六)，第二梯次認證日期為9月12日(星期日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(<https://reurl.cc/kVNDpr>)。
- 二、本局訂有「110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補助團體報名費、車資及餐費等費用；另訂有「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」，分為「報名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獎」兩種獎勵機制，各組分別最高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及10,000元禮券。
- 三、再依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略以「設籍桃園市民眾報考初級認證合格者，即可申請1,000元獎勵金」；以及「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



教務處 110/03/16 12:43



1100001550

有附件

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得公假或補休，通過者可申請1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
四、以上相關獎勵金（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）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實體文宣另寄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/最新消息(<https://reurl.cc/5oR4Aq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